

## 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7.06.06)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之人才培育，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由參與跨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位學程）之學院推派代表組成該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經校長指派召集人，同時推選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擬定該學位學程設立計畫書，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成立。
- 第 3 條 學位學程之參與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該學位學程之教師組成學位學程委員會，遴選該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委員會負責該學程之業務推動，並訂定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各參與學院院務會議報備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 4 條 學位學程由校方提供必要之資源，並由主辦學院負責該學位學程之整體運作、資源協調，而參與學位學程之學院協助課程之開設與學生指導。
- 第 5 條 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或籌組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報請校長核定，負責該學位學程新任教師之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